



# 神村學園專修學校

## 日本語學科

### 招生簡章（正規班）

#### ◆招生班別

班別	入學時期	招生名額	報名期間	入學考試・面試
1年6個月期 升學班	10月	20名	3月1日～5月20日	5月
2年期升學班	4月	20名	9月1日～11月20日	11月

#### ◆報名資格

報名者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① 有強烈學習日本語之意思及其目的。
- ② 於母國完成 12 年以上之學校教育。
- ③ 具有相當於日本語能力試驗 N5(舊 4 級)以上之日文能力、並且在日本語教育機關(學校或補習班等)有 150 小時以上的日本語學習機經歷者。

#### ◆報名手續

- 報名表郵寄處

〒104-082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7 樓之 5  
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TEL (02)2516-6806 / FAX (02)2516-9806

- 報名費 20,000 円（※無論合格與否 報名費都不予退還）
- 台灣窗口手續費 3,000 台幣
- 報名方法
  - ① 郵送方式：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、收到報名表後會再請您匯入報名費及手續費。
  - ② 現場報名方式：請先備齊各項報名資料及費用。事前連絡後，親自到現場報名。
- 受理時間 星期一～星期五 8:30～17:00

#### ◆報名時的注意事項

- 1 各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
- 2 各項資料請以原稿提出。
- 3 以母語書寫的資料請全部附上日文翻譯。並且務必於日文翻譯文最後部分附上翻譯者之姓名、地址、印章及聯絡電話。
- 4 各證明書務必使用印有機關行號、所在地、電話號碼的公用信箋。  
另外請於證明書最後部分附上機關行號代表人及發件人姓名、蓋章、連絡電話。
- 5 所有的申請資料原稿都是提交到日本入國管理局、若有必要請自行影印保管。

#### ◆報名資料

##### A <報名者本人所需準備之資料>

- 1 入學報名表（指定用紙①-1-3）
- 2 誓約書（指定用紙②）
- 3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
- 4 最終學歷成績單  
\*明記有在學中所有科目成績之成績單
- 5 日語學習證明  
\*日語學校等教育機關所發行之證明書(需明記有學習期間・學習時間・成績)  
\*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者則附上合格證書或成績通知書之影本
- 6 已就職者請附上在職證明書或退職證明書  
\*需明記在職期間及職務內容
- 7 高中、大學等在籍學生則提出畢業預定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。休學者則提出以取得學分之證明書等、來證明在籍經歷  
\*需明記在籍期間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科學系
- 8 照片8張（4×3cm）  
\*最近3個月內之照片、照片後方填寫國籍・姓名・西曆出生年月日
- 9 護照影本（若未申請護照則免）  
\*護照之第一頁（附有照片及簽名頁）及持照人填寫(簽名)頁及所有蓋有出入國履歷之頁數，全部影印提出

※ 所有的填寫資料請務必由報名者本人親筆填寫。

## B < 經費支付人所需準備之資料 >

### ● 經費支付人住在本國之情況

- 1 經費支付書（指定用紙③）
- 2 經費支付人之誓約書（指定用紙④）
- 3 證明報名者與經費支付人之關係的公家機關證明文件  
\* 戶籍謄本之影本、戶口名簿等
- 4 存款餘額證明書
- 5\* 在職證明書  
\* 上班族請由公司發行在職證明書（明記在職期間・職位・職務內容）  
\* 自營業則提出營業執照之影本（彩色）
- 6\* 所得證明書  
\* 最新年度及過去 3 年份
- 7\* 納稅證明書  
\* 最新年度及過去 3 年份

\*(基本上，5.6.7 項的資料無須提出，但如果入國管理局在審核時要求提出，學校會連絡經費支付人提交入國管理局要求之(在職，所得及納稅)相關資料。

### ● 經費支付人住在日本之情況

- 1 經費支付書（指定用紙③）
- 2 經費支付人之誓約書（指定用紙④）
- 3 家族成員之戶口名簿（世帯全員分住民票）  
\* 外國籍則需要外國人登錄證及記載事項證明書
- 4 登錄印章之證明書
- 5\* 年薪所得證明資料（最新年度及過去 3 年份）  
\* 薪資所得人由市区町村役所發行之所得證明書（源泉徴収票不可）  
\* 申告所得者由稅務署發行所得證明書或確定申告書存底資料（蓋有稅務署章之資料）
- 6\* 職業證明書  
\* 上班族請由公司發行在職證明書（明記在職期間・職位・職務內容）  
\* 自營業則提出記載有店名或商號名之登記簿謄本或營業許可證 若無，  
則提出確定申告書之存底資料（需蓋有稅務署章・去年份）
- 7 能證明存款餘額之證明書或資產狀況之證明文件

\*(基本上，5.6 項的資料無須提出，但如果入國管理局在審核時要求提出，學校會連絡經費支付人提交入國管理局要求之(年薪所得，職業證明)相關資料。

※ 所有的填寫資料請務必由 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。

## ◆學費

(單位：日幣)

	1年6個月期班(10月入學)	2年期班(4月入學)
報名費	20,000	20,000
入學金	80,000	80,000
學費	825,000	1,100,000
設施・設備費	30,000	40,000
教材・課外活動費	56,500	75,000
健康管理費	6,500	5,000
合計	1,018,000	1,320,000

\* 國民健康保險費各自支付。

\* 入學後需另外支付傷害保險費。

## ◆收費方法

收費時期	報名時	取得「在留資格認定証」後	入學1年後
收費內容	報名費	入學金及第1年分之學費	次年度學費
1年6個月期班	20,000	696,000	302,000
2年期班	20,000	691,000	609,000

## ◆款項匯款銀行帳號

## ①由日本國內匯款

(匯款手續費由報名者負擔)

銀行名	三井住友銀行
分行名	鹿兒島支店
帳號號碼	普通預金 6805024
戶名	神村学園専修学校
銀行所在地	鹿兒島市大黒町4-4
銀行電話	099-222-2111

## ②由海外匯款

(匯款手續費由報名者負擔)

Recipient Bank (受取人銀行)	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(SMBC) Kagoshima Branch Address : 4-4 Daikoku-cho, Kagoshima, Japan Bank Code : 0009 Branch No. : 508
SWIFT	SMBCJPJT
Recipient Name (受取人)	普通預金 Ordinary Deposit 口座番号 A/C NO : 6805024 口座名義 KAMIMURA GAKUEN COLLEGE 名義人住所 4460 Ichiki-Kushikino, Kagoshima, 896-8686 Japan

◆報名費及學費收費之注意事項

- 1 一旦支付之報名費及學費、原則上不予退還。
- 2 匯款手續費由申請端自行負擔。
- 3 在入國管理局交付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後、若因日本在台辦事處(交流協會)不予發給入國簽證、或在來日之前，發生(事先)無法預測之原因而辭退入學時、在扣除報名費及入學金之後會退還其他款項。(退還款項前，學校先確認入學許可書・在留資格證明書是否已歸還及在台辦事處確實無發給簽證之後，才退還款項。)
- 4 退還學費時，學校會先扣除匯款所需之手續費之後再退還款項。

◆宿舍費

有關宿舍費請參閱學校簡介之「學生宿舍介紹」。

◆其他必要費用

國民健康保險費、傷害保險費、棉被費用等。

◆入學測驗與面試

日語、作文、面試。

若有不明之處、請洽詢:

連絡處

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TEL (02)2516-6806 / FAX (02)2516-9806  
E-mail [miyu@snark.com.tw](mailto:miyu@snark.com.tw)